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昌环 环责改字〔2022〕1-2号

新疆车公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864387693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强 身份证号码：210404197101053012

地址：昌吉吉木萨尔县彩南产业园 彩南产业园吉乐路46号

我局于2022年2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有3569146.4吨二氧化碳当量未足额清缴

2020年有334882.86吨二氧化碳当量未足额清缴

以上事实，有昌吉州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第一次履约周期配额清缴明细表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完成2019、2020年二氧化碳当量清缴。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

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8日

